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1 楼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季丰电子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季丰电子
证券代码	870641
所属行业	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芯片运营工程及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琦君
联系方式	021-31300060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101 室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8,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7,973,2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6,041,554.34	89,127,370.60	98,824,534.31
其中：应收账款	12,539,108.79	22,594,506.45	27,971,837.04
预付账款	683,582.24	786,155.07	3,175,094.08
存货	2,355,581.43	2,794,994.25	5,935,620.86
负债总计（元）	11,311,310.63	19,665,986.22	24,182,987.67
其中：应付账款	5,000,673.69	6,231,916.70	7,608,8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730,243.71	69,461,384.38	74,641,54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3.50	3.76
资产负债率（%）	24.57%	22.07%	24.47%
流动比率（倍）	2.20	2.86	2.15
速动比率（倍）	2.00	2.72	1.9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6,196,853.75	52,946,526.69	31,933,85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36,391.34	3,502,728.22	5,164,495.67
毛利率（%）	48.86%	45.52%	56.16%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58%	6.57%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95%	0.27%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0,545.09	2,285,532.50	856,98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3.01	1.26
存货周转率（次）	12.07	11.20	3.2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9,127,370.60元，比2018年末46,041,554.34元，增加43,085,816.26元，增幅93.5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9年发行股份获得了31,500,000.00元融资及新增了银行贷款，同时，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对部分

优质客户授信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98,824,534.31元，比2019年末增加9,697,163.71元，增幅10.88%。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导致。

2、固定资产金额

2019年末固定资产28,885,625.72元，比2018年末18,111,805.18元，增加了10,773,820.54元，增幅59.49%。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需求购进了各项仪器设备。2020年6月30日固定资产38,824,122.27比2019年末增加了9,938,496.55元，增幅34.41%，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需求继续购进了各项仪器设备所致。

3、应收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22,594,506.45元，比2018年末应收账款12,539,108.79元，增加10,055,397.66元，增幅80.1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度销售额有所增长，且对部分优质客户授信有所增长。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27,971,837.04元比上年末增加了5,377,330.59元，增幅23.7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司延长部分优质客户信用政策，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负债

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19,665,986.22元，比2018年末11,311,310.63元，增加8,354,675.59元，增幅73.86%，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同时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0年6月30日负债24,182,987.67元，比上年末增加了4,517,001.45元，增幅22.97%，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用工人数增加所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应付账款等共同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6,231,916.70元，比2018年末5,000,673.69元，增加1,231,243.01元，增幅24.62%，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7,608,858.42元，比上年末增加了1,376,941.72元，增幅22.09%，主要原因系公司快速发展，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应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增加31,212,264.15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502,728.22元。公司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74,641,546.64元，相比年初略有上升。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2.86，比2018年末流动比率2.20，增加0.66，增幅30%。2019年末公司速动比率2.72，比2018年末速动比率2.00，增加0.72，增幅36%。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明显增加，公司流动负债变动较小造成的。公司2020年6月末流动比率2.15，比上年末流动比率减少0.71，降幅24.83%。2020年6月末速动比率1.90，比上年末速动比率减少0.82，降幅30.15%。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明显减少所致。

8、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52,946,526.69元，较2018年46,196,853.75元，增加6,749,672.94元，增幅14.61%，主要系公司加大经营范围的拓展，营业收入增加。2020年1-6月营业收入31,933,857.00元，较上年同期22,936,813.40元增长了8,997,043.60元，增幅39.23%。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大经营范围的拓展。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502,728.22 元，较 2018 年 7,036,391.34 元，减少 3,533,663.12 元，减少比例为 50.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业务范围拓展，生产规模扩大，人员薪酬及费用支出均比上年同期增加，固定成本支出增加，成本增加幅度暂时大于收入增加幅度，导致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两次定向增发，公司股本增加，同时，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减缓，因此，每股收益相应减少。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 5,164,495.67 元，较上年同期 1,729,383.54 元增加了 3,435,112.13 元，增幅 198.63%，主要原因是企业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32.50 元，较上年同期 5,540,545.09 元减少 3,255,012.59 元，降幅 58.7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务拓展，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明显增加，因此，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股本增加，相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明显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85.24 元，较上年同期 1,394,482.22 元减少 537,496.98 元，降幅 38.54%，主要原因是用工人数增加所导致的职工薪酬支付额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扩张，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78,500	19,988,250	现金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30,000	13,485,000	现金
3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14,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08,500.00	47,973,25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D07AH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1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时间	2020年6月1日
备案编号	SLC358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028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注册资本	3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昊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殷一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备案编码	SGE5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480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法人，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认购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有董事闻威先生为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

发行对象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C358）。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028。

(2) 发行对象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E506）。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480。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现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43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2,728.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4,495.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公司2020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

(2)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该方案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元。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0元。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的前收盘价为10.50元。

(4)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因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8,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973,25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

121917559210666。2019年4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1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出资已实缴。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1432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7,229.97
减：手续费	3,504.69
二、募集资金使用	5,253,725.28
（1）芯片封装及测试设备投资	5,253,725.28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121917559210111。2019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396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出资已实缴。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3805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3,206.70
减：手续费	9,405.05
二、募集资金使用	25,591,557.40
（1）汽车电子认证、测试、分析等设备	7,589,767.71
（2）补充营运资金	18,001,789.69
三、募集资金余额	792,244.25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973,2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5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	47,973,25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973,2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芯片封装测试及实验设备	15,000,000.00
2	职工薪酬	2,973,250.00
合计	-	17,973,250.00

(1)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集芯片高端 PCB 及仪器设备的产品研发、芯片级快速封装、ATE 测试方案、BTE 测试方案、产品工程、可靠性认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的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扩大设备投资，提升产能。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芯片测试等设备资产，进一步扩张产能，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人员规模扩展较快，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23 员工，较上年末增加了 40 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芯片封装测试及实验设备和发放职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8,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贸 试验 区分 行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1）项目情况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善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在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业务范围包括采购可靠性认证、工程封装、工程贴片、工程测试等硬件设备（以工商营业执照核定范围为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实施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旨在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跟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最新统计，201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营收为 4121 亿美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达 7562 亿元，同比增长 15.77%。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为 3063.5 亿元，同比增长 21.6%，占总值 40.5%；晶圆制造业销售收入为 2149.1 亿元，同比增长 18.20%，占总值的 28.40%；封测业销售收入为 2349.7 亿元，同比增长 7.10%，占总值的 31.1%。中国在全球半导体市场占有重要份额，且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

但是，相比于中国庞大的半导体市场规模，中国产品的自给率非常低。根据 CSIA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销售额为 3539 亿元；然而，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口额达 1546.1 亿美元，远高于本土集成电路销售额。因此，我国半导体国产替代空间巨大。自 2018 年“中兴事件”起，美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制裁中国芯片企业发展的措施，我国半导体国产化进程也迫在眉睫。

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是将在芯片设计、芯片工程、科技服务共三类 13 项功能，聚焦从 0 到 1 的创新型产品及技术服务，是定位于 IC 设计公司为主的全行业客户的服务平台，主要为长三角地区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等集成电路产业链内企业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包括提升芯片成熟度、加快创新研发、促进产品上市等服务。该项目建成后，会对全国范围内客户特别是浙江省半导体客户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会使季丰电子的工程技术能力及产能进一步扩大，从而促进季丰电子的业绩成长。

（3）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及募投资金投入安排

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计划三年总投资 1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的 2000 万外，其余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设备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	---------------

其中,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可靠性认证、工程封装、工程贴片、工程测试等硬件设备,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包括支付厂房租赁、职工薪酬等费用。

(4) 项目总体安排

公司正与项目各相关方开展洽谈合作, 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及时公告。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为长三角地区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等集成电力产业链内企业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公共服务, 并收取相关费用,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9-00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 公司将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待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 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	否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其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引入了一名新外部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可缓解

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研发资金，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洋森，持股比例为20.74%，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20.00%，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合计持有公司66.04%的股份。本次定增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56.60%。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洋森、李定学、郑朝晖、郑琦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署，甲方为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3,30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按照届时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和缴款方式按时足额一次性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下：

“本协议自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决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甲方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下：

“本协议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决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转让甲方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司法机构或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

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承诺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于上述情形发生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利息。

（3）因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甲方承诺将乙方上述认购款于上述情形发生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利息。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陈述、保证、承诺，或所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时、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成功发行，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认购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利息。

（3）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但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缴纳的款项与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对应的应付款项之间差额退还乙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利息。

甲方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上海季青、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李定学合称为“主要股东”）与认购对象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者权利协议书》。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议案，并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公司治理

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1 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超过5人，投资方将可提名一席董事，主

要股东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事项投赞成票。

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主要股东应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董事事项投赞成票。

如投资方在今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8%，且有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后续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方持股比例，则投资方愿意让出董事席位。”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1 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超过3人，投资方将可提名一席股东代表监事，主要股东应在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监事事项投赞成票。

投资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投资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主要股东应在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对投资方提名监事事项投赞成票。

如投资方在今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且届时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后续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高于投资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则各方同意就监事席位问题进行重新友好协商，原则上投资方同意让出该监事席位。”

主要股东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不涉及公司治理条款。

第二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依据《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2.2 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在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有权与目标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人员询问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

第三条 股份限售

3.1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主要股东应保持其控股地位，除告知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主要股东每个自然年度内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投票权、控制权）不得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或投票权、控制权）的1.5%。

3.2 尽管有以上约定，在下列情况下，主要股东转让股份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i) 主要股东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ii) 根据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计划、协议而进行的主要股东的股份转让。

3.3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除告知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主要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投票权或控制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约定情况除外）。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主要股东（即“出售股东”）如欲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出售股东共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受让方如不能接受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共同转让的，则出售股东亦不得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尽管有以上约定，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所述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比例上限=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持股比例×（出售股

东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股东及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的总持股比例)。

第五条 反稀释保护权

5.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如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增发的估值（以下简称“更低估值”）接受新投资者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因股权激励安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次增发价格和后续融资发行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将投资方本次增发价格调整为下述调整后价格，以保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由主要股东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由主要股东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调整后价格=[（本次增发价格×本次增发股数）+（新一轮增发
交易价格×新一轮增发股数）]÷（本次增发股数+新一轮增发股数）

第六条 回购权

6.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在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公开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可要求主要股东购回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本次增发交易所获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支付的对应价款金额并附加价款金额年化10%（单利）的资金成本，减去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计算公式：股份回购总价款=投资方投资价款（1+ n*10%）-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价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之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方应于目标公司上市结果确定后两（2）个月内行使回购权。

如果主要股东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2）个月内，主要股东仍未能向投资方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总价款，则投资方可依次执行以下方案：

A. 投资方可向主要股东认可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上述出售所得价款与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差额部分。

B. 主要股东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九（9）个月内，投资方未能按照A方案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引入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届时主要股东应无条件同意投资者向潜在收购方出售及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投票支持该等出售。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回购年化利率为8%。

主要股东与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本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包括协议签署之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主要股东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本条款约定的回购范围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共同进行分配，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有权自目标公司全部可分配资产中优先于主要股东先行得到现金分配，优先分配金额应等于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按照10%年化利率（单利）的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年化利率为8%。

第八条 优先跟投权

8.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且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之日起5年内，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有权在主要股东的后续创业项目中优先进行投资。届时主要股东应提前向投资方披露后续创业项目（主要股东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相关信息，并应促成并确保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有权优先于其他第三方对后续创业项目进行投资。

第九条 其他承诺

9.1主要股东就以下事宜连带地向投资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并同意就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9.1.1主要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1.2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主要股东均已获得或将获得必要的授权；

9.1.3主要股东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其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9.1.4主要股东保证，在为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9.1.5主要股东确认和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目标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亦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9.1.6于本协议签署后，主要股东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1.7主要股东保证，投资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应主要用于设备及硬件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1.8为进一步加深合作，主要股东承诺，在嘉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嘉善ICC”）方案确定或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认购款（以孰早者为准）后的一个月内，主要股东应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目标公司在嘉善注册设立子公司，且注册资金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该子公司未来预计承接目标公司的部分业务及嘉善ICC的运营，具体以目标公司相关决议内容及公司设立进度为准。

9.2主要股东同意，对于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务和责任，应由主要股东承担；若目标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和责任，主要股东应当在实际发生赔付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9.3上海季青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其历次合伙份额的转让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或其他问题。

9.4业绩目标：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算数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如果目标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执行以下方案：

主要股东回购投资方通过增资方式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总价款=投资方投资价款 $(1+n*10\%)$ -目标公司累计向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价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之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方

应于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披露或告知后两（2）个月内行使回购权。

9.5主要股东同意，对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本次增发投资人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本次股转投资人所获得的股份。主要股东保证投资人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完整的、无瑕疵的权利及权益。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中约定的上述回购年化利率为8%。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0.1本协议自经各方签署、盖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发事项的决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10.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0.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0.3.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10.3.2若任何下列违约情形发生，守约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i）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ii）主要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iii）投资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协议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各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协议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12.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12.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一（1）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3.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裁决。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均有约束力。

13.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对于上述13.2的约定如下：

“13.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为明确目的，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书面通知。

14.2 前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i）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ii）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特快专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iii）以传真方式进行的通知在传真发出后两（2）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iv）以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14.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主要股东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关于本条款的约定不包含14.2（iii）。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交易文件）均属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另有规定。

15.2 每一方应对有关目标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相关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非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

15.3 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第十五条以上所述的限制：（i）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ii）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iii）协议各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iv）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如基于上述原因（i）、（ii）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

16.1.1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IPO之目的，投资方在本协

议项下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于目标公司IPO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是，如果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否决、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其未能在两年内成功完成IPO，则上述自动终止的权利应自动恢复效力并自始有效。

16.2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条款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16.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6.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6.5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目标公司留档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	何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10-56081288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2 号上海中心大厦 6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高森传、田博文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021-61681600-80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S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潇、宋龙
联系电话	0571-88879064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郑朝晖	_____ 倪卫华	_____ 李定学
_____ 朱勇	_____ 闻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毛余喜	_____ 王永安	_____ 陶雪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郑朝晖	_____ 倪卫华	_____ 李定学
_____ 郑琦君	_____ 官雪梅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朝晖

陈洋森

李定学

郑琦君

2020年10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淼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森传:

田博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有限: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2日

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钱潇：

宋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4、《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